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在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 1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尹春风律师、顾卓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以及《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16 年 11 月 7 日 14 点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外南机场路常乐二段 1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公司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副董事长王化举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六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做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合法。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8432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737%。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15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的律师为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服务系统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

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进行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根据前述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过统计，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本项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表决结果：5221100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1916%。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5221100 票赞成，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37.7762%。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有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相关人员签字。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未能经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在此确认：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签署，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two lawyers in black ink.